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 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3
第一节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市重点任务.....	13
一、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	13
二、压实服务保障重点任务.....	15
三、抓牢常态化疫情防控.....	16
第二节 完善现代化监管体系，持续优化首都市场环境.....	16
一、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为新发展格局注入充沛活力.....	16
（一）树立简政放权新标杆.....	17
（二）打造公平竞争新高地.....	18
（三）争创强化监管新典范.....	19
（四）加快政府职能新转变.....	21
二、营造优质高效的供给环境，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23
（一）保持标准化领先优势.....	23
（二）推动质量全面提升.....	25
（三）夯实创新质量基础.....	26
（四）培育优秀质量品牌.....	28
三、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扩大内需提供有力保障.....	28
（一）加强食品安全闭环管理.....	29

(二) 构建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31
(三)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2
(四) 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2
(五) 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33
第三节 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实现市场监管高效履职.....	33
一、强化法治支撑，提高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34
二、强化组织支撑，深化机构改革和队伍建设.....	35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管数字化科技化能力.....	35
四、强化共治支撑，构建市场监管治理新格局.....	3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0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40
第三节 加强工作宣传.....	40
第四节 加强督查评估.....	41
名词解释.....	4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规划.....	43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加快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阶段。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总体安排，对标《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战略部署，特制定《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明确了规划背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场监管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本规划是市级一般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药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十四五”时期相关具体工作，参见各自专项规划，本规划不做过多复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规划》作为本规划子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纵深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健全监管法律体系和制度机制，持续强化市场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有效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并为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历史变革。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实现工商、质监、食药、价监和反垄断等市场监管职责全面整合，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职责交叉、分段监管、多头执法、协调不畅等原有体制机制弊端得到系统破除。出台落实《北京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北京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北京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一批重要战略、意见、方案，市场监管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部门协同协作有力加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市场主体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坚持市场取向，对标国际一流，开发升级“e窗通”服务平台，将企业开办环节由7个减到1个，

时间由 24 天压缩到 1 天，成本降为零，95%新设企业实现“1 天全办好”，北京企业开办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两年蝉联全国第一，4 项改革举措在全国复制推广。全国首创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压茬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准入难”“变更难”“退出难”等痼疾顽症有效破解。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市全覆盖试点，中央、地方 528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推动实现“准入准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国率先实现动产担保统一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加速，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大幅降低。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 211.51 万户，其中企业 167.95 万户，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37%，新设科技型企业 37.44 万户，同比增长 74%。

市场竞争环境更趋公平有序。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形成。1079 个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覆盖率达 96.9%。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企业信用监管有效实施。市区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建立。网络监管取证固证和跨平台联防联控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合同示范文本种类累计达 140 种。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互联网等新媒体广告监测能力大幅提升，广告违法率控制在 0.35% 以下。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55 万件，罚没款近 23 亿元。

市场安全底线持续有力筑牢。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增强，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全市食品和药品安全状况稳中向好，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年监测抽检食品药品样本 22 万个，重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98.5%，药品监督抽验合格率 99.8%，保持全国领先。北京市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历年成绩均为 A 级，全市 16 个区均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区”称号。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获批创新药 12 个、创新医疗器械 37 个，自主研发成果走在全国前列。有效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完成高风险电梯安全评估 2.8 万台，惠及逾百万户家庭。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工业产品抽查合格率 86.23%。

市场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圆满完成第一轮质量提升行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有效推广，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深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大力建设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十三五”末现行有效地方标准达 1752 项，本市及中央在京单位主导和参与创制国际标准数量居全国领先地位。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为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建成城市能源、生态环境监测、卫星导航定位等 3 家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相应技术全国领先。

市场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入推进“接诉即办”改革，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快速化解。“十三五”时期共接收处置各类诉求超 300 万件，同比增长约 5 倍；其中 12345 热线诉求 88.3 万件，诉求

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稳步提升。预付式消费、网络交易等诉求重点领域部门协同明显加强，长效机制逐步建立，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惩戒。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公益性作用更加彰显，消费环境建设能力有效提升。

首都重点工作全面压紧压实。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持续整治完成无证无照经营9.6万余户、“开墙打洞”近4万处，全市4650条背街小巷以及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新城范围内街巷两侧实现“动态清零”。京津冀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不断完善，三地发布协同地方标准、计量技术规范、合同示范文本等303项。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150余次服务保障任务，实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报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出全国首张价格违法300万元顶格罚单，推动两种新冠病毒疫苗全国率先附条件上市，快速建成“北京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组织指导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开展全面防疫检查、环境消杀和核酸检测，有力保障全市物资供应、市场秩序和防疫安全，为打赢新发地聚集性疫情歼灭战作出积极贡献。出台纾困惠企措施30余项，“六稳”“六保”工作高效落实。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北京面临的发展环境更趋复杂，市场监管工作既面临重要机遇，也面对诸多挑战。

放眼国际，市场监管要主动适应更多新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市场监管工作要主动适应建设大国首都的要求，拓展国际视野，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监管模式，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组织参与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助力企业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和规则话语权。

立足国内，市场监管要积极推动更多新变革。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然要求充分释放国内大市场的潜力和活力。市场监管工作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强和改善事中事后监管，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以创新驱动、扩大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夯实双循环格局的质量根基；以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改善消费环境，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定位首都，市场监管要勇于担当更多新使命。北京正处于城市转型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关期、推进重大战略实施的窗口期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期，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场监管工作要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在全市工作大局中的定位，勇于担当、善于统筹、敢于碰硬，坚定落实好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护航“两区”建

设、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十四五”时期首都发展重点目标任务，为北京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作出积极贡献。

检视自身，市场监管要着力实现更多新突破。巩固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成果、推动市场监管实现跨越式发展是今后五年的重大使命。“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围绕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聚力破解当前面临的各类短板和问题，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协同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效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力规范市场秩序，夯实基层监管基础，切实提高监管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更加开放的思想、更加坚韧的意志、更加科学的方法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构建统一高效有序安全的国内大市场、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首善标准持续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优质高效的供给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力服务“四个中心”建设，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七有”目标和市民需求“五性”特点，树牢底线思维，精准有效监管，便捷高效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发展。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

求，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考虑对“都”的影响放在市场监管工作首位，全力以赴抓好“四个中心”“四个服务”各项工作，营造有利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推动实现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对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决破除各种观念桎梏和体制机制障碍，积极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式，深化数字赋能、科技赋能，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持续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监管新经验。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执法严明、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依法规范监管行为，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市场监管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真正管出公平、效率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树牢一盘棋思想，统筹监管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主体行为、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信用等各种手段，统筹发挥市场、政府和社会等各方作用，统筹处理活力与秩序、支持与规范、创新与保护、质量与安全等各种关系，深化内部融合与外部协同，切实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要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准确把握六个“更加突出”的基本要求，保持全球视野，统筹发展和安全，充

分释放“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全力推动六个“明显提升”，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构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等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实现经济充满活力、秩序规范公平、创新活跃强劲、供给优质高效、消费安全放心、支撑有力完备，市场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达到国际一流水准，行政审批程序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活力和质量显著提升；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巩固，平台经济实现规范健康发展，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受到有力遏制；新型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明显提高，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联动执法紧密高效，市场秩序稳定向好。

——供给环境更加高效。质量提升意识深入人心，质量品牌的带动示范作用有效彰显，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在京单位参与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数量保持全国领先；适配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培育一批国家级和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服务企业创新创造和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消费环境更加安心。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能力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消费维权体系更加健全，诉求热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维权效能明显提升，消费信心持续增强，北京消费者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市场监管制度更加完备、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科学、运行更加高效、治理更加完善，有效覆盖市场准入交易竞争退出全周期、生产流通消费（使用）全链条，实现监管、执法、服务相统一。

——**监管能力更加过硬**。法治基础牢固夯实，综合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能力明显增强，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国内领先；监管工具更加丰富，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有效形成。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的重点指标

类别	序号	重点指标	单位	规划值	属性	
营商环境 指标	1	电子营业执照总应用量	次	1亿(期末)	预期性	
	2	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	%	≥90(每年)	约束性	
	3	广告违法率	传统媒体	%	≤0.3(期末)	预期性
			互联网媒体	‰	≤0.04(期末)	
4	广告经营额	亿元	>4000(期末)	预期性		
供给环境 指标	5	制修订地方标准	项	≥800(期末)	预期性	
	6	推动建设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个	≥40(期末)	预期性	
	7	制定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	项	≥25(期末)	预期性	
	8	共建京津冀计量技术规范	项	≥20(期末)	预期性	
	9	建设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5(期末)	预期性	
	10	建设北京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10(期末)	预期性	
消费环境 指标	11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98.5(每年)	约束性	
	12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每年)	约束性	
	13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85(期末)	预期性	
	14	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	批次/ 千人	6(期末)	预期性	
	15	抽检监测工业产品	组	≥5000(每年)	预期性	
	16	开展重点诉求消费调查	次	≥20(期末)	预期性	
	17	开展消费比较试验	项	≥60(期末)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持续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优质高效的供给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强化法治、组织、技术和共治支撑，努力构建覆盖全周期、打通全链条、统筹全方位、凝聚全社会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扩大高水平开放，实现高效能监管，提供高品质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市重点任务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首都意识，正确处理“都”与“城”的关系，不断提升落实全市重点任务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

聚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支持在京单位创制先进标准，抢占国际产业竞争制高点。完善各类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石墨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助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高标准护航“两区”建设。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准入、监管、质量提升等重要领域、重点事项深入探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

制度措施，形成制度型开放新路径。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全力支撑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全环节改革，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全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持续深化“一网通办”，除特殊事项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全域通办”。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完善平台经济监管规则，制定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指导平台企业强化合规管理，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设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整理、分析，为提升行政检查精准性和有效性提供数据支撑。

积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水平提升，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渠道，推动建立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行业牵头，归口负责”的投诉举报办理流程，系统提高相关领域服务满意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消费环境建设，强化各领域市场安全监管，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消费欺诈、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消费市场发展环境明显优化，推动建成安心消费的“典范之城”。

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北京龙头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推进京津冀市场监管共治，完善制度规则衔接互认，推动加快区域市场一体化进程。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

录，巩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成效。优化京津冀区域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京津冀“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同事同标”，深化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全面推动区域内监管信息互通和监管成果共享，强化区域协同标准建设，扩大计量、合同、广告等领域监管联动，深化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密切跨区域消费维权合作，加强跨区域执法互助，健全区域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积极服务城市副中心发展，保障环球主题公园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主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加大数据监测统计力度，做好市场准入、监管、执法等政策衔接。

二、压实服务保障重点任务

坚持“精益求精、万无一失”的标准，建立健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完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制度规范，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促进服务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提升服务保障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人才库建设，基本建立起一支成熟稳定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队伍。优化统一指挥调度机制和分级落实制度，加强区域合作交流，强化保障措施落实，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可靠，实现首都重大活动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治理。有序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扎实推进平安

北京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三、抓牢常态化疫情防控

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健全指挥调度体系，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开展对重点业态、场所、人群的防疫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建立健全溯源体系和产地预警体系。抓好全市医用防护物资储备供应，做好医药物资日常储备调拨和应急保障，强化对防疫产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供应的全链条价格监督检查，紧盯粮油肉蛋菜等民生商品价格，严厉惩戒哄抬价格、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密切跟进新冠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医疗器械等防疫产品研发生产，对疫情防控用药用械实施有效监管。

第二节 完善现代化监管体系，持续优化首都市场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推进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努力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优质高效的供给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为新发展格局注入充沛活力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一流，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制度创新，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强化竞

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一）树立简政放权新标杆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的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登记体系，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强化市场主体意思自治。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完善“e窗通”平台建设，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开办模式。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简化过程性文件材料，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健全便捷、安全的多元化退出制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纵深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支持“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需求，持续推进市场监管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现“一诺即准营”。以“一次办好”为标准，深化市场监管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和办理行政许可材料一次提交、并联审批。

（二）打造公平竞争新高地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坚决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符合条件的政策措施报备制度，推动各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探索健全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强化监督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营造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良好氛围。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拳查处原料药、医疗器械等民生热点领域垄断行为。加大对重点领域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纠正力度。配合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建立完善重点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整治违规涉企收费。

严格平台经济和广告规范治理。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支持平台企业制修订先进标准，优化平台企业发展环境。制定平台企业市场监管领域主体责任清单，推动电子证照在平台入驻核验、日常监测、风险管控等场景落地应用。加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间信息联动、监管协同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推进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平台企业监管信息归集，完善网络市场经营主体数据库，提升数据分析研判和违法行为发现识别能力。

推动平台企业数据与监管数据交换共享，强化跨平台联防联控，建立适应网络经济特点的新型监管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赋能监管方式创新，建立全市统一的平台经济监管平台，构架迭代升级的智能监管体系。坚持广告导向监管，突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及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对传统媒介和互联网媒介的监测能力，规范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净化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

（三）争创强化监管新典范

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制度体系。更好发挥事中事后监管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推动构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分工配合、市区分级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从市场主体视角出发，聚焦问题突出的事中监管环节，探索以业态为应用场景开展检查、评价，着力构建以“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协同”为关键、“科技+共治”为驱动的监管模式，推进监管全链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协同化、高效化，实现监管综合施策、综合施治。

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提升公正监管水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监管。对新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同时，加强监管工具创新供给，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构建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基础，健全信息数据标准规范，提升信息共享共用效能。充分运用信用监管工具，深入推进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修复等工作，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场景应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地和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强化企业作为信用主体责任人意识，鼓励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

有效开展风险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丰富数据采集渠道，强化大数据的分析运用，提升智能化监测识别能力，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建设全业务覆盖、数据链条畅通的业务工作平台，提高数字化监管与智能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完善追溯平台，实施进京食用农产品溯源管理。运用物联网等技术，以气瓶等为重点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积极推动智慧监管。依托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坚持好用管用原则，广泛利用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新技术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智慧监管项目建设，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小化，推动监管由粗放式向精准

式、由被动式向主动式、由管控式向治理式转变。通过业务数据共享联动、终端设备接入等方式，多源汇聚融合市场监管信息资源，实现对市场主体的自动化动态感知监测。按照科学合理、分类施策原则，探索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四）加快政府职能新转变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区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全部达到四级（含）以上，“全程网办”事项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推进政府端电子印章在网办政务服务事项中100%应用，优化企业电子印章应用环境。加强政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相同信息实时调用，有效减少材料和信息重复提交。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形成标准化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材料清单和流程图等。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利用。

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聚焦企业诉求，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创新、完善服务方式，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提高支持政策集成效应。加大对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力度，配合组织部门提高“小个专”党的建设质量，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创新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技术机构强化服务理念，面向市场提供技术培训、标准服务、工艺设计、质量把关、产品

定型、认证检验、出口互认检验等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发挥北京媒体聚集优势，大力推动广告产业健康发展。

专栏2 北京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开展广告市场规模跃升行动。优化北京市广告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和广告作品质量，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升级，使北京市由全国领先的广告市场成长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广告市场，“十四五”末北京市广告经营额达到4000亿元以上。

——开展广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行动。指导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服务园区内龙头企业，带动广告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园区做大做强。制定《北京市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推动市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工作。加强广告服务平台建设，举办好北京国际广告创意节暨京津冀国际广告节，搭建广告业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三地广告业合作共赢。

——开展公益广告风尚引领行动。鼓励广告媒介单位承担公益广告发布主体责任，以支持筹办公益广告大赛为抓手，充实和完善公益广告作品库。鼓励广告发布和制作单位提升公益广告创作水平、创新公益广告传播方式、扩大公益广告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公共政策和重大活动事件宣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依托“接诉即办”工作体系，构建长效机制，推动监管执法与诉求解决深度结合，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着力破解网络交易等诉求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规范预付式消费发展，推动《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立法，健全预付式消费分行业治理模式，逐步建立覆盖预付式消费主要行业的合同示范文本体系，分行业落实预收资金安全措施，防范预付式消费领域风险。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营造优质高效的供给环境，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首都标准化战略，以先进标准为引领，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全面提升质量技术支撑和创新能力，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将创新优势充分转化为质量发展优势，建好质量强国首善之区。

（一）保持标准化领先优势

加快推动北京市标准化立法。制定面向 2035 年的首都标准化战略。大力建设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组织制修订 800 项以上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北京标准。围绕“两区”建设、数字经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示范应用等发展要求，重点支持高精尖产业、新基建、新材料、区块链、自动驾驶、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创制。支持在京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促进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支持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创制团体标准，扩大先进适用团体标准有效供给，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采信应用。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打造 40 家以上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持续引导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标准。升级北京市标准化管理平台和首都标准网，提升标准信息化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

专栏3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计划

——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在协作式机器人、航天元器件制造等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加速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化，促进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迈进。

——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以建立和实施服务业标准体系为主要内容，以实现管理规范、服务质量良好、顾客满意度高为目标，在生活性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提高相关领域服务水平，打造具有行业特点与优势的服务品牌。

——建设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在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建设，通过建立推进机制、构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培训和实施、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标准的载体，筑牢农业科技创新、农业规范化发展的标准化基础，促进农业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推动质量全面提升

深化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质量提升行动等部署要求，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明确质量发展目标和任务，强化企业在质量提升中的主体地位，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供给能力。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激励引导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完善首都质量提升在线教育平台，提供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发展政策，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强化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统计监测，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分析区域消费品质量状况和服务业质量发展状况，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三）夯实创新质量基础

推动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和共建共享，完善高水平计量、标准、合格评定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强市区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服务便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撑体系。加强产业计量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完善支撑现代产业体系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5个国家级和10个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构建高质量发展计量技术支撑体系。

专栏4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计量服务新兴产业能力。聚焦石墨烯等先进材料领域产业计量测试需求，开展相关关键参数和量值溯源传递情况分析，制定相关计量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开展相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和质量评估，针对计量测试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推动建设国家石墨烯先进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加强计量服务民生能力。围绕自动驾驶、智慧交通等领域产业计量测试服务需求，组织实施自动驾驶感知传感器检测能力建设，搭建车-路协同及信息安全计量检测体系，研究无人配送等自动驾驶机器人安全检测技术，出台自动驾驶感知传感器国家校准规范，推动建设智能交通领域质检中心。

——加强计量大数据利用和应用示范。开展医疗计量数据的溯源技术研究，基本构建完善精准医疗领域计量数据工作体系，与医疗机构及医疗设备生产厂家联合构建计量数据共享应用体系，建设较完善的精准医疗领域计量数据管理系统和应用平台，推动建设精准医疗领域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示范基地。

依法实施国家统一的质量认证制度。促进从业机构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手段加强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开展有机、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推

动自愿性认证。持续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民生安全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重点加强电子信息、智能物联、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检测能力和实验室建设，提高对高新技术研发产业的服务水平。围绕食品安全监管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建立完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违禁物质筛查、农（兽）药残留等食品领域检测能力。

（四）培育优秀质量品牌

鼓励企业打造消费者认可的名优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提升全社会品牌意识，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积极参与国家质量奖励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成果经验，树立质量品牌标杆，带动全市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园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聚焦重点产业和产品关键质量指标，以质量提升打造优质品牌，以品牌带动提升区域质量竞争力。组织优秀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宣传活动，提升“北京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讲好“北京品牌”故事。

三、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扩大内需提供有力保障

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坚决筑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消费环境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食品安全闭环管理

遵循“四个最严”，坚持首善标准，严控输入型和系统性风险，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高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发挥标准引领示范作用，推广应用北京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实施更优标准。突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完善问题导向抽检监测机制，实施风险分级、信用分类管理，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城市协管员队伍。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压实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建立实施跟踪、督办、约谈工作机制。引导企业提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鼓励媒体客观、真实报道食品安全状况，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落实行规行约。组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全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专栏5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食品批发市场、连锁经营企业等引入现代化经营理念，强化产品追溯、质量安全控制等方面功能建设，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环境设施和文明服务水平。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健康守护行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持续开展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食品安全整治，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

——实施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加强互联网监测平台建设，提升食品安全问题在线监测、证据固化等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入网经营行为。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实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非法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实施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发展行动。完善京津冀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案件协查等联动协作机制，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

——实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工作规范，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和队伍建设，强化冬奥会食品安全全过程监控，提升食源性兴奋剂检测等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二）构建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树立“大安全”观，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京津冀一体化协作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组织运行体系。健全药品安全制度规范，完善药品安全相关标准，促进地方检查执法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建立高效专业的人才队伍体系，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药品技术评价体系，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建设，构建保障有力的技术支撑体系。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完善药品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科学便捷的智慧监管体系。全面排查药品风险隐患，强化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药品应急机制与常态化相结合，构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三）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企业信用责任约束激励机制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突出电梯、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发挥物联网、保险等重要作用，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更好发挥专业机构与社会力量作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深化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完善电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调动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推动电梯维保依“需”问“效”，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四）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实施安全风险管管理，提高安全隐患治理能力。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机制，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统筹运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等手段，对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及时跟踪处置，提升监测预警处置效能。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履行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落实部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信息公示、市场主体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监管基础作用。动态调整重点监管产品范围，对质量问题突出的产品、区域强化专项治理。

（五）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强化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首都消费环境建设新格局。加强投诉举报信息归集分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集中力量解决消费领域痼疾顽症。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提升人民群众对消费环境的满意度。强化合同行政监管，持续规范签约履约行为，构建公平合理的契约准则体系。更好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重点领域治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等相关工作。发挥消协组织公益性作用，开展诚信服务承诺活动。建立 96315 热线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提升纠纷化解能力。深入开展消费调查、约谈点评等社会监督，丰富比较试验形式，完善消费教育指导。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节 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实现市场监管高效履职

坚持系统观念，夯实法治根基，完善运行机制，抓好队伍建设，促进“化学融合”，运用各类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科技水平，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和力量，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切实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一、强化法治支撑，提高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健全法治体系。围绕首都发展需求和监管实际需要，加强建章立制，积极推动《北京市标准化办法》等立法进程，为有效实施市场监管提供法治保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和备案程序制度规定，健全监管执法配套机制，促进全面依法履职。

严格公正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限定裁量权行使。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行使，从源头防范执法风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解决不执法、乱执法等问题。

提升执法水平。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重要领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竞争充分、秩序规范，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深入贯彻新《行政处罚法》，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创新执法方式，继续探索以行政指导为主的柔性执法，落实“首违轻微可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要求，实现行政执法社会效能最大化。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培训，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推行部门法制员制度，加强公职律师管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综合执法改革

要求，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二、强化组织支撑，深化机构改革和队伍建设

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全面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构建重心下移、上下联动、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厚植市场监管文化，加速深度融合。建立完善专项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落实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绩效评价评估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强化网站建设和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机制，畅通与公众互动交流渠道。构建规范、科学的预算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审计全覆盖。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撑。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实施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加大干部教育培养力度。关心关爱干部成长，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制定清晰合理的权责清单和事权清单，加大经费和装备保障力度，提升基层监管效能，建强基层党组织，打造一支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管数字化科技化能力

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数字化格局。建设准入准营、综合监管、行政执法、质量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决策指挥六大业务统一平台，辅以互联互通的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和便捷易用的政务服务门户。建立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枢纽作用，围绕数据标准、数据资源、数据管控、数据服务进行数据治理；明晰市场监管业务融合信息化要求，加快数字化共性技术研究及相关标准实施，推进数据技术规范、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共享与服务等关键环节建设，持续加强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核心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引领能力，为实施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提供强大支持。

完善新一代数字化安全防护和运维保障体系。建设支撑数据流动的安全防护基础设施，探索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提升数据流通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各部门参与、专业机构辅助的网络与信息化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化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等工作。建立健全机房、网络、数据、系统、灾备等信息化运维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标准化的运维管理系统，推动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加强运维管理队伍建设。

专栏 6 市场监管数字化体系建设行动

——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基于大数据中心，构建市场监管数据汇集、管理、融合、分析计算平台，实现全量数据归集融合、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大数据应用服务、数据安全保障。

——建设两大门户。构建统一的互联网和政务网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监管人员等提供业务应用服务。

——建设六大业务应用平台。1. 建设市场准入准营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2. 建设综合监管平台，构建综合监管业务系统，推进重点监管、双随机监管、问题核查、专项整治业务精准化、智慧化。3. 建设行政执法平台，构建智能化的综合执法办案系统；优化“接诉即办”一体化智能工作平台，提升系统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服务便利化水平，实现对“接诉即办”诉求信息的智能分析。4.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完成相关系统升级，构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5. 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搭建统一的 OA 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综合财务系统等内部事务系统，加强内部管理。6. 建设决策指挥平台，提供领导驾驶舱、应急指挥、舆情监测等综合服务，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研判、事后分析业务闭环。

——建设共性组件支撑平台。采用微服务技术改造现有系

统中的应用组件，形成技术服务+数据服务的支撑服务池，以服务化方式供已有及新建系统统一调用。

——建设三大保障机制。遵循市场监管信息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严格执行业务规范、工作流程、技术、网络安全等相关要求，形成对不同标准规范的验证、核准机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市市场监管局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对全局应用系统层面、网络层面及数据层面的安全统一管理机制。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目标，以可评价、可度量、可量化、可视化的信息技术为支撑，聚焦信息化整体质效，着力构建成熟、高效的运维保障工作机制。

增强市场监管科技化水平。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科技管理制度，组织技术机构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以及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实用性和应急性科学研究。全面加强技术机构科技能力建设，提升科研能力、检验检测能力、服务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技术支撑能力和服务产业能力。实现科研项目、国家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全流程信息化动态管理。宣传展示优秀科研成果，推动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完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建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推动形成引导创新、激励创新、主动创新的良好创新氛围，以科技创新实现提质增效，并在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

用。

四、强化共治支撑，构建市场监管治理新格局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更好发挥市场监管领域各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完善会商协调、情况通报、协同联动等机制，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协同发展有机结合。完善不同层级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科学划分不同层级的执法权限，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

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督促市场主体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法定义务，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支持行业组织健全自治功能，制定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提升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能力。

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坚持开门决策、问政于民，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的监督，正确对待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进一步发挥消费者、消费者协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持续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提升舆情监测、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营造良好社会参与氛围，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各方面全过程，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作为重要任务，结合辖区特点、部门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协同联动，明确阶段性目标和细化举措，积极开展改革政策先行先试，建立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稳定投入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抓好规划相关指标和任务落实落地。

第三节 加强工作宣传

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载体，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十四五”规划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让规划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并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提升北京市场监管工作水平，营造有利于市场监管事业

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节 加强督查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加大督促推进力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总结规划实施进展，科学调整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规划重大举措，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各区、各有关部门及时报告规划推进情况。

名词解释

1. 四个中心：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

2. 四个服务：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工作服务、为国家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

3. 七有：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4. 五性：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

5. 六个“更加突出”：更加突出创新发展、更加突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更加突出开放发展、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更加突出安全发展。

6. 六个“明显提升”：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规划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1年9月

目 录

序言.....	4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7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总结与回顾.....	47
二、“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50
第二章 总体思路.....	52
一、指导思想	52
二、基本原则.....	52
三、规划目标.....	54
第三章 执法体系建设.....	55
一、构建合成化的执法组织体系.....	55
二、构建规范化的执法办案体系.....	55
三、构建系统化的执法制度体系.....	56
四、构建智能化的执法支撑体系.....	56
第四章 重点任务及举措.....	58
一、加大竞争领域执法力度.....	58
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59
三、维护放心消费环境.....	61
四、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62
五、净化网络交易环境.....	63
六、强化首都功能服务保障.....	64
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65
八、深入开展执法宣传.....	6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8
一、强化政治引领.....	68
二、强化改革创新.....	68

三、强化队伍建设.....	69
四、强化科技支撑.....	69
五、强化经费支持.....	70

序 言

根据《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特制定《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规划》。本规划是《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子规划，对于“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助力实现北京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有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总结与回顾

“十三五”期间，面对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新要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首善标准，切实肩负起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守住市场安全底线的重要任务。

（一）严格履行市场监管执法职责，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五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违规案件55万件，罚没款近23亿元。坚持查处一个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净化一片领域的工作思路，实施“铁拳行动”“秋风行动”“治乱除害五大战役”“保健品百日行动”“网剑”“质检利剑”“双打”“明星小药”等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价格执法，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单用途预付卡、食盐等领域专项整治。查办了物业评估收费价格垄断、以诱骗手段收取消费者高额搬家费、侵犯“亚瑟士”商标专用权、未经许可生产婴幼儿奶粉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劣药七厘胶囊、销售假冒热轧带肋钢筋、违规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制售仿冒食盐等典型案件，形成了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强化与其他行政部门的执法联动，推动京津冀三地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区域协作，构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交流协作、联合打击的执法协作机制，在打击传销、反不正当竞争、食品药品安

全、大气污染等方面实施联防联控、共管共治。加强与公检法机关工作对接，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办理重大案件，移送、通报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473 件，切实维护了市场安全稳定。

（二）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主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将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相结合，落实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责任，明确保障工作流程、重要监督节点、保障内容及标准，圆满完成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国际电影节等多项主场外交、国际会议和国际顶级赛事的保障工作。

紧扣北京市重点工作，统筹安全生产，以严格执法保障“疏整促”专项行动、城市副中心建设、蓝天保卫战、冬奥会筹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服务首都核心功能建设。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黑作坊、销售排放超标车型、非法使用奥运标志等违法行为。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闻令而动、勇于担当、敢打硬仗，从严从重从快查处防护物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发布野生动物交易广告等违法行为；开出疫情期间全国首张价格违法行为 300 万元顶格罚

单，查办涉疫价格类案件 1700 余件，罚没款合计 3000 余万元；公开曝光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强大震慑，迅速稳定市场秩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狠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履职能力

坚持党建带队建，全面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把提高综合素质作为第一需要，深入开展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大培训力度，改进培训方式，拓展培训内容，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一盘棋”理念，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专业化的执法队伍。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指挥调度体系，初步形成全市上下联动、系统作战的市、区、所三级执法格局。加强执法装备建设，配备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装备、执法安全防护设备、执法取证设备，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四）全面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稳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落实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全面整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定”方案，明晰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权限，全面依法履职，着力解决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为核心，通过人员配置、工作部署、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多种方式，促进综合执法队伍思想融合、职能融合，形成统一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市区两级执法队伍上下联动，做好与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工作衔接，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鼓励公众监督，构建多元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工商、质监、食药、价格和商务等领域执法力度明显加强，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有力守住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保障了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维护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当前，我国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北京新发展正进入关键时期。顺应时代潮流，适应经济社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更好地承担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解决信息网络时代市场执法新问题，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新定位，战胜和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必须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更大突破。相比而言，目前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建设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领导的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业务职能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的权责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满足综合执法、高效执法的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执法干部的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执法的信息

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情报搜集分析能力、调查取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合成作战能力还不能适应新时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要求。

进入新发展阶段，北京正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建设，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释放“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新时代首都发展新使命，拓宽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新领域，给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提供了新动能，为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创造了新契机。北京市的区位、科技、人才和信息优势推动了科技创新与综合执法深度融合，为执法模式和执法手段改革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新时代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政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了更高追求，这给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考验。要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执法的根本目的，以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执法的最高标准，紧扣群众在市场监管领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愿望与期盼。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为着力点，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全面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持政治建队、改革强队、科技兴队、依法治队，自觉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当好首都新发展格局的保障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公平竞争的护航者、人民利益的守护者，奋力书写新时代北京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业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完

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七有”“五性”，顺应北京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满足北京市民对消费品质、消费服务的新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执法为民理念，主动出击，敢于亮剑，坚决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市场违法行为，守住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北京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立起鼓励执法办案的鲜明导向，全面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把执法办案能力这个根本标准贯彻到综合执法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切实强化法治思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四）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职能，建强执法队伍，厘清职责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更新思维理念，创新执法方式，促进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多种力量共同参与的综合执法协同机制。

（五）坚持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强化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保驾护航的执法理念，为新经济新动能创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竞争环境。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超大城市的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改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

坚决打击损害市场公平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在北京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三、规划目标

聚焦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坚持人民立场、首都意识、首善标准，坚持顶层设计、分层对接、分步实施，重点构建以办案为中心的“四位一体”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坚持一年一个主题活动，不断提升队伍的专业化科技化水平。持续做好重要领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的行政执法工作，为维护首都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创新包容的发展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驾护航。通过5年努力，总体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执法队伍，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清晰、执法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第三章 执法体系建设

一、构建合成化的执法组织体系

坚持将执法组织体系建设作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重要前提，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以过硬班子带过硬队伍，通过机构重塑、队伍整合、职责重定、力量集聚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合力。着眼改革实际，强化大融合，促进思想融合、理念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形成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力量，加快实现“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的转变，充分释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正能量。统领执法队伍，强化大执法，明确市、区、所三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和指挥协调，建立以市总队为中枢、区大队为骨干、基层所为延伸的三级上下联动、调度有力、衔接高效的执法管理新模式。推进人才保障体系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夯实履职根基。

二、构建规范化的执法办案体系

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中心工作，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建立健全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为重点，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为依托，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全领域、全流程、全覆盖管理，真正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和每

一个执法环节。探索建立“全程留痕一站式”办案模式，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构建系统化的执法制度体系

狠抓建章立制，将制度建设作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统筹制度设计，建立起覆盖党的建设、行政管理、业务管理、队伍建设的系列制度，注重制度之间的协调与衔接，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加快形成完善配套、系统集成的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联动、调度指挥、执法监督、督导检查、跨区域协作、行刑衔接、行纪贯通、执法保障、人才培养、激励奖惩等方面的机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其他执法队伍的沟通合作与协调联动，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衔接协调配合，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深化京津冀“1+N”执法协作体系。探索建立执法标准化体系，促进高质量执法。

四、构建智能化的执法支撑体系

高度重视情报工作，重点解决案源问题，牢固树立依靠情报牵引执法办案的理念，在上级批办、部门移转、社会举报、热线派单的基础上，通过专项行动、舆情监测、举报奖励等途径广泛收集情报信息，有效拓宽案源渠道。强化探索创新，加强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在执法办案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风险预警和执法导向

能力，提高执法办案的靶向性和精准度。加强信息化和执法装备建设，不断提升装备水平，最大限度满足现代化执法需要。

第四章 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加大竞争领域执法力度

统筹支持与规范，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1. 加强反垄断执法。重点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聚焦公共事业以及原料药、自然垄断等竞争不充分行业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平台经济反垄断力度，维护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格局，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积极主动做好反垄断合规指引，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

2. 加强价格执法。坚持以稳价格、惠民生为目标，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市场价格秩序平稳。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深入推进公用事业、商业银行、协会商会等领域价格规范和执法，及时传导惠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3.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生活消费、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要素市场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

争执法，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查处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4. 加强广告执法。重点关注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领域的违法广告行为，严肃查处夸大夸张虚假宣传、误导受众的虚假广告。强化对互联网广告的治理。研究互联网广告的新模式和新特点，加强对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的治理，紧盯重点平台、重点媒介，对出现的违法广告露头就打，坚决遏制移动 APP、自媒体账号等虚假违法广告多发、易发态势，营造清朗的互联网广告环境。

5. 加强商业特许经营执法。充分运用综合执法和跨部门监管等多元手段，针对问题反映集中领域，组织商业特许经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高效协同运行机制，将查办特许经营案件与备案管理同步推进。开展特许经营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指导规范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行为。

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以最严格的处罚守护北京食品药品安全，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商业安全执法，加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助力

平安北京建设。

1. 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深入研判北京食品安全形势，加强食品生产、流通等各环节违法行为执法，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治乱除害五大战役”，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药品安全执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线索研判及情报搜集，畅通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完善执法衔接。严厉查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持续净化生产流通秩序。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行刑衔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工业产品及擅自生产、销售无证产品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含包装物）及车载罐体、燃气器具（含配件）、防爆电气等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治领域产品质量问题整治。重点查办机动车、三四轮电动车等产品未经许可、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行为。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以城镇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为重点，严厉查处超范围充装、超检验有效期充装、未按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等违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 加强商业安全执法。加强与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融合衔接机制，推动形成“违法线

索移送-办理-意见反馈”工作闭环，运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手段，不断拓宽案件线索渠道，加大对规模以上商业零售和餐饮经营主体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等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维护放心消费环境

统筹质量与维权，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入落实质量强国战略。

1. 加强民生领域执法。从群众反映突出的现实问题入手，将执法资源更加聚焦于问题突出、矛盾集中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强教育、民族、医疗、交通、文化、旅游、电信、健身等领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力度。加强预付费领域执法，重点查处居民服务业预付卡企业违法行为。加强食盐领域执法，加大对仿冒食盐加工、销售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粮食流通领域执法，守牢粮食质量安全底线。做到每一起案件始于人民群众诉求，终于人民群众满意。

2. 加强标准质量执法。结合举报投诉、监督抽查、舆论曝光等渠道反映的突出问题，以防护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服务生产的产品，油漆涂料、煤炭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产品，以及儿童服装、学生用品、电动自行车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产品为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明示标准产品等违法行为。

3. 加强计量认证执法。强化计量行政执法，查处用于贸易结

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列入强制检定目录计量器具的相关违法行为。加大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执法力度，查处超范围检验检测、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认证活动，强化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尤其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日用消费品、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民生领域产品的无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

四、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统筹创新与保护，聚焦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服务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源头执法、协同执法。

1. 加强知识产权全覆盖执法。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事项执法职能合并、队伍整合、规则统一。聚焦重点市场、民生商品、防疫用品、出口领域等重要环节，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

2. 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生产、流通、销售的全链条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侵权行为的追本溯源，增强知识产权源头治理能力。完善移送案件标准及证据衔接机制，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民事司法衔接，形成信息互通、联勤联动、行刑衔接、检察监督的工作机制，做深做实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执法。

3. 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加

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驰名、证明、集体、涉外、老字号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权行为，切实维护区域特色产品的声誉和品牌价值。加强展会及重大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相关举报处置和案件查办。

五、净化网络交易环境

统筹活力与秩序，强化网络市场执法，规范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1. 加大网络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以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门户网站等为重点，通过网络监测、舆情监测、比较试验、投诉举报等多渠道获取案源线索，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打击网络经营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利用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妨害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和非法直销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2. 提升网络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科技应用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发挥专业技术保障作用，建立专业化网络取证工作平台，配备电子数据证据存取设备，有效提升网络证据的证明效力。建立健全网络技术调查官制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参与取证固证、检验鉴定、技术分析、价值评估等辅助工作，为网络执法

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撑。适应互联网广域性特点，建设线上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实现远程笔录、远程送达等功能，提升远程执法办案能力水平。

六、强化首都功能服务保障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健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突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1. 健全国际国内重大活动期间综合执法保障机制。建立工作机制，科学研判重大活动特点，精心制定保障方案，围绕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价格等重点领域以及活动主办地及周边、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应急备勤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依托区域协作，加强联防联控，确保重大活动保障安全有序。及时总结经验，固化运行机制，不断提升重大活动保障水平。

2. 健全综合执法应急处突机制。按照属地负责、分级处置、降低危害、快速高效的原则，依据战时标准，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针对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突发事件，进一步规范应急准备，分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件级别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值班值守，搞好物资储备，狠抓应急演练，提高处突能力，加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做到响应迅速、控制及时、处置有力。

3. 加强商业宣传导向执法。依法严肃查处危害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的违法广告和商业宣传行为。严

肃查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形成不良价值观、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的违法广告，净化社会风气。

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水平。

1. 加强行政执法机制建设。细化行政处罚办案操作流程，明确立案审批、法制审核、终止调查、决定审批等环节的具体步骤和要求。建立健全疑难案件会商机制，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专家库，协调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行为性质、证据认定等疑难问题。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应诉机制，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2. 推行行政处罚办案标准化。统一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标准，编制行政处罚文书范本和填制说明，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制定类型案件查办指引，解析案件要点和查办思路，规范类型案件办理。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统一裁量尺度，应用函询、电子送达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探索在行政执法中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取证规则，统一抽样取证、电子证据等取证要求。

3. 完善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强化案源管理，实行高效归集、统一管理、繁简分流、结果反馈，做到案源登记规范、分流去向

明确、查办结果清楚。涉案财物、罚没物品统一管理，实现办案与管理分离、来源去向明晰、依法及时处理。加强行政处罚案卷结案归档管理，定期督查当年未结案件情况。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分析，探索研究成果在解决执法突出问题、预测预判违法行为易发多发领域等方面的有效应用。

4. 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责任清单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权力透明、高效运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健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执法评议、案卷评查、通报约谈、纠正整改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探索内部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的协同贯通机制。细化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办法。

八、深入开展执法宣传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综合运用告诫指导、结果公示、案例曝光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1. 广泛发动群众。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广泛调动社会力量，让身边群众成为市场监督员、网络安全员、情报收集员，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社会共治的北京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新模式。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激发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坚持以案说法。做好“宪法日”“3·15”“知识产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电梯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活动的法治宣传，引导公众法律认知。围绕市场监管执法热点、重点领域推进主题普法，做好说理式执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形成政府执法、企业守法、人民崇法的良好氛围。

3. 用好“互联网+”手段。顺应媒体融合发展的新趋势，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同频，加强与主流媒体、行业媒体、新兴媒体合作，注重利用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头条等“互联网+”宣传媒介，快速准确回应舆论关切点，及时释放执法成果，进一步突出宣传和警示成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切实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队。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推进“清廉执法”建设。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注重抓好队伍文化建设，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忠诚文化、法治文化、科技文化、清廉文化，打造一支“为民、公正、高效、廉洁”的北京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铁军。

二、强化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改革效应。把握好改革的整体性，自觉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监管体制改革为契机为引领，运用其改革成果建立统一指挥、跨区协作、整体联动的综合行政执法工

作机制,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推向纵深。把握好改革的协同性,强化机构整合、职能融合和工作契合,由“各自为战”为“合成作战”,提升执法工作的综合效应。把握好改革的协调性,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既要注重各环节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又要扭住关键点,以关键环节改革带动全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构建适应综合执法需要的素质培养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正向激励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完善科学务实的干部选拔机制,扩大干部招考渠道,拓展干部交流途径,提升干部成长空间。重视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坚持在执法办案实践中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培养一批综合执法战线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建立健全执法系统培训考核办法,注重执法实践研讨。开展与高等院校合作培训,探索京津冀、直辖市等跨区域交流学习机制。着眼专家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干部队伍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年龄梯次更加优化、执法业务更为精湛。高度重视群团工作,做好青年工作、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科技支撑

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执法办案业务系统,健全涵盖三级执法主体的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研发移动执法终端,推进智能语音录入、电子卷宗上传、层级即时审批等应

用，实现一体化、移动化、智能化执法办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通过智能监控、移动执法等科技装备手段，综合运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资源优势，努力提升执法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加强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强化经费支持

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结合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特点，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探索高效便捷的举报奖励支付方式。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执法装备、信息化平台更新换代和购买第三方服务、专家咨询等经费保障机制，满足一线执法需求。完善内部防控，坚持追踪问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